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泸州市叙永县中船九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中船建设）

●本次新增加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提出的申请，结合其实际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叙永中船建设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具体审批、决定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将把本次增加的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内容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的贷款担保额度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新增贷款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公司为中船九院下属公司叙永中船建设提供的年度贷款担保额度，预计公司为其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叙永县中船九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73,624.9883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辉，注册地址：上海市上川路361号，经营范围：建筑、桥梁等大型钢结构；石化、冶金、海洋工程、港口机械等大型成套装备（含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LPG液罐；中小型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钢结构及制品、大型成套设备、压力容器、船舶及配件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泸州市叙永县中船九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12,68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荣，注册地址：叙永县叙永镇和平社区永宁大道42号（富丽家园1号楼），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市政基础设施的养护维护。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如为上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需明确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法人。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止或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下属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下属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担保预案的形式新增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预案，并同意将其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内容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贷款担保额度的增加将有助于中船九院相关业务的推进，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同时，本次新增额度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年度公司为叙永中船建设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5 亿元之内

时，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对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9日